

經濟部臺灣精品選拔要點第三點、第五點修正規定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三、臺灣精品選拔作業分為初選及決選兩階段；初選選出精品獎，決選則自精品獎得主中選出金質獎及銀質獎。 前項初選及決選之作業程序如下： (一)初選 1. 書面審查：由審查委員依廠商提交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。 2. 產品評鑑：由審查委員依實際產品進行評鑑；必要時，得請廠商實地操作示範產品或提出說明。 (二)決選 1. 書面審查：由審查委員依廠商提交之創新價值綜合資料進行審查。 2. 產品評鑑及簡報詢答：廠商應提送實際產品參與現場評鑑，並進行簡報及詢答。 前項產品評鑑時，底面積超過一定尺寸之產品，得以其他替代方式展現。底面積尺寸由執行單位公告之。 <u>執行單位得衡酌客觀情勢，研議合宜之選拔作業替代方案並報請本部國際貿易局（以下簡稱貿易局）核定後公告之。</u>	三、臺灣精品選拔作業分為初選及決選兩階段；初選選出精品獎，決選則自精品獎得主中選出金質獎及銀質獎。 前項初選及決選之作業程序如下： (一)初選 1. 書面審查：由審查委員依廠商提交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。 2. 產品評鑑：由審查委員依實際產品進行評鑑；必要時，得請廠商實地操作示範產品或提出說明。 (二)決選 1. 書面審查：由審查委員依廠商提交之創新價值綜合資料進行審查。 2. 產品評鑑及簡報詢答：廠商應提送實際產品參與現場評鑑，並進行簡報及詢答。 前項產品評鑑時，底面積超過一定尺寸之產品，得以其他替代方式展現。底面積尺寸由執行單位公告之。	一、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及基於業務考量，明定選拔作業客觀上無法依照原訂方式繼續辦理時，得由執行單位提出合宜之選拔作業替代方案，爰增列第四項。 二、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。
五、<u>金質獎、銀質獎及精品獎得獎名單經審查會審定後，由執行單位報請貿易局核定後公告，或於頒獎活動時公布。</u>	五、精品獎得獎名單經審查會審定後，由執行單位報請本部國際貿易局（以下簡稱貿易局）核定後公告之；金質獎及銀質獎得獎名單經審查會審定後，於頒獎典禮現場公布之。	考量現場頒獎典禮可能因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況無法舉辦；同時金質獎及銀質獎得獎名單亦應經執行單位報請貿易局核定，爰酌作文字修正，將三獎項核定程序統一，並明定獲獎名單得以公告，或於實體或線上頒獎活動時公布。